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29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續約一次性補助之「園務營運費」經費核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66044號函及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準公共幼兒園辦理續約作業，本要點第15點第1項第6款訂定旨揭補助經費，貴園於指定期限內完成110學年度續約程序者，核予一次性補助之「園務營運費」，依其契約人數核算，補助基準如下：
 - (一)90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
 - (二)91人至180人：最高補助20萬元。
 - (三)181人至270人：最高補助25萬元。
 - (四)271人以上：最高補助30萬元。
 - (五)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提供12萬元。
- 三、本案補助經費得支用於充實及改善教學、安全等設施設備，110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幼童車牌照稅、燃料稅等)，基本支出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汽油費、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環境清潔及消毒費)，考量本案與招收2歲幼兒

補助支用相同，為免貴園重複申領，爰就本案提供補助概算表示例，請貴園妥為規劃並詳實填列，請務必於111年1月10日(星期一)前寄(送)達本府，俾利本府辦理初審。

- 四、依本要點第16點規定，本案補助經費採全額補助，執行期程至111年7月31日。
- 五、又本要點第15點第6項規定，貴園已申領旨揭補助經費者，倘於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本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園務營運費申請規劃表示例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嘉義縣私立麥米羅幼兒園、嘉義縣私立米羅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愛兒堡幼兒園、嘉義縣私立伊貝兒幼兒園除外)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